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	程委員會 91 年 4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91016404 號函。
5	規格需求書載明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第 2 低者為第 2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決定的前兩名者為最有利標廠商。上揭規範未將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狀況處理原則納入，有欠周延。	按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依前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評定最有利標，序位第 1 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本法第 56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一、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 1 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三、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 1 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機關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請依上開規定將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狀況處理原則納入。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6	本案採購規格需求書敘明「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主辦招標機關投標文件之全部內容。」乙節，係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為維護廠商權益，確保採購之公平、公開及效率，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的爭議，本得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及 75 條規定尋求救濟。機關應避免於招標文件載列「廠商不得異議」等文字，以免不當限縮廠商家定權利。	1. 政府採購法第 74、75 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四）。
二、開標階段			
（一）開標作業			
1.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經查本案無學校簽辦開標主持人之文件。	出席開標之工作人員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分別有主持開標人員、承辦開標人員、承辦審標、評審或評選事項之人員，以及監辦開標人員。其中，主持開標人員之權責乃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請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
2	第 1 次開標結果，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採購主辦學校漏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製作紀錄。	機關辦理開標，應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1 項製作紀錄，記載案號、招標標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投標廠商名稱、各投標廠商之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標價、開標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並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流標時亦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上開規定。	
(二)工作小組			
1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關「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部分，均無記載成員「專長」相關事項，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不符。且查初審意見未見各廠商間之「差異性」等資訊，未發揮工作小組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小組應依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項目，就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詳實擬具初審意見，包含採購案名稱、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三)評選結果			
1	個別委員評分有明顯差異，如評選委員 1 及 3 號給編號 A 廠商為序位 5，評選委員 2、6、7 及 8 號則給編號 A 廠商為序位 1，顯見不同委員評分結果有明	1. 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 (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顯差異，惟評選總表其他記事欄並未敘明，另會議紀錄所載評選結果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核與事實不符。</p>	<p>議辦理複評」，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p>	
2	<p>評選總表並未載明受評廠商標價且漏未登載全部評選委員姓名、職業及出席狀況，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未符。</p>	<p>1.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一、採購案。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四、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p>	<p>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結果。五、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機關辦理評選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評選總表範本，逐一載明上開事項。</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p>	
三、決標階段			
1	未見招標機關於決標後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之文件。	<p>1.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p> <p>2.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p>	<p>1.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p> <p>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 (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p> <p>3. 為符合程序公開透明，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須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且不待廠商申請或請求，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全部投標廠商，包括得標廠商，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目的。</p>	
2	<p>以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辦理之採購，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又洽該廠商辦理議價(約)再決標，其決標程序違反規定。</p>	<p>以公開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應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如有洽減價之必要，應於招標文件中納入協商措施，俾於評選階段就價格進行協商。</p>	<p>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之(一)。</p>
四、履約階段			
1	<p>契約書有關履約標的品管規定略以：「機關得派員每學期至少 1 次辦理查核廠商應有之書面資料及查察現場衛生、品質、價格、</p>	<p>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p>	<p>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之(一)。</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供膳時間及人員等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並做成書面紀錄。」，惟受稽核文件未見上開查核書面資料。		
2	契約書有關派遣勞工權益保障列有：「廠商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將勞動契約、派遣勞工名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及切結書等送機關備查」，惟受稽核文件未見上開應受備查資料。	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之(一)。
3	履約項目有關保險部分常見缺失如下： 1.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2. 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3. 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 4. 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避免發生常見保險之錯誤及缺失情形，訂定「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供各機關參採使用，業於 101 年 2 月 14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函告各機關；並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於 100 年 11 月 4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告各機關，建請機關應參考上開函示內容辦理。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4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函。 3.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之(一)。
五、驗收階段			
1	學校辦理營養午餐驗收前置行政作業時，未依規簽請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機關辦理驗收應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	1.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 2. 政府採購法第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主驗人員。	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另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宜請注意。	71 條第 3 項。
2	採分批驗收，每月辦理驗收紀錄，其驗收結果皆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惟依契約書規定，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送貨簽收單、檢驗或檢疫證明、保險單及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建請於辦理部分驗收時除核對菜單食材、是否準時送達及數量外，應核對廠商是否依契約規定提交上述文件以供驗收。	1. 政府採購必須經過驗收之程序，確認廠商已依契約約定完成履約，符合約定之品質、效用及功能始能付款。爰驗收完成與否除了攸關機關付款義務之法律效果，更是與廠商權益息息相關，機關應注意政府採購法第五章相關驗收規定並覈實辦理驗收程序。 2. 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及未公正辦理採購，併請注意。	行政疏失。
3	由學校指定專人辦理驗收作業並每日填寫驗收紀錄表，惟該表並未使用教育部國教署所提供之「學校午餐驗收作業」驗收紀錄表，且詳細檢查及測量檢驗部分亦無相關照片或紀	教育部國教署為協助學校落實午餐團膳驗收作業，業於該署網頁公布「學校午餐業收作業」及「驗收紀錄表」等驗收流程教材，日後類案午餐採購建請參考該署驗收流	行政疏失。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錄驗證，建請參考教育部國教署所提供之「學校午餐驗收作業」確實辦理驗收作業，並建議使用其提供之驗收紀錄表，以完善驗收作業。	程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釋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4 月 27 日院授工企字第 09800149320 號函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授工企字第 0980014932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六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原則，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及第 56 條規定辦理；如欲採最有利標辦理者，並應依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建構之作業機制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原則，於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52 條已有規定，包含最低標及最有利標，並無明定優先適用順序，亦無「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之明文。採最有利標決標者，須符合同條第 2 項規定：「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最低標辦理者為限」，且依本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其評選程序，依本法第 56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至於採行最有利標之准駁，應由招標機關之上級機關本於權責核處。如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招標，應先報經當地縣市政府核准。無上級機關者如各縣市政府，則由各縣市政府本於權責核處。
- 二、為建立公正嚴謹之最有利標作業機制，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業已採取下列措施。執行之結果，各機關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工程之件數，自 95 年至 97 年，分別為 1,433 件、846 件及 804 件，決標金額分別為 493 億元、318 億元及 123 億元，件數及金額已大幅減少，發生弊端之情形亦明顯降低。
 - (一) 95 年 5 月訂頒「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明定各機關辦理最有利標之正確程序。
 - (二) 95 年 10 月建置「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提供「遴選委員作業」功能，由系統依照機關之需求條件，自動產生相對應領域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供機關進行外聘評選委員之遴選作業，減少人為操作之可能；機關傳輸決標公告後，系統自動以電子郵件洽詢評選委員評選過程是否有異常情形發生，並回傳系統；並由系統自動以燈號顯示異常標案，主動發覺異常案件，隨時查核。
 - (三) 96 年 5 月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提升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品質，以利機關遴選具專業、公正之外聘評選委員。
 - (四) 96 年 4 月及 97 年 2 月修正發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96 年 4 月及 97 年 4 月修正發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 96 年 7 月修正發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以建立嚴謹明確之評選程序。
 - (五) 97 年 8 月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之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限制專家學者僅得填列 2 項專長。